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泰武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泰鄉民政字第114000425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泰武鄉發放體育獎勵金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文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。
- 二、屏東縣泰武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5次定期會議決議通過(114年06月19日屏泰鄉代會字第1140000127號函)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屏東縣泰武鄉發放體育獎勵金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